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13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

承辦人：郭海文

電話：(02)25714211#632

電子信箱：403@h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興中科字第1153001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新興科技中心114-2北北基雙語工作坊函、附件2_新興科技中心114-2北北基雙語工作坊實施計劃 (19173629_1153001908_1_ATTACH1.pdf、19173629_115300190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興科技中心原訂於115年3月20日辦理之「北北基雙語科技教育工作坊」調整辦理日期一案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3月12日北市興中科字第1153001613號函，本中心原訂於115年3月20日辦理北北基雙語科技教育工作坊研習，規劃邀請各校教師參與研習交流，促進雙語科技教學推動（請參考附件一北市興中科字第1153001613號函）。
- 二、經檢視報名情形，為提升研習整體參與度與交流效益，並使課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爰調整研習辦理時間，以利更多教師參與，促進跨校專業對話與經驗分享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調整至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相關課程內容及講座均維持不變，並已同步修正實施計畫及相關公告資訊（請參考附件二實施計畫）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本次研習調整資訊，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

蘭州國中 1150320



OPAA115600198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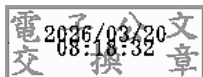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參加。

五、已報名教師已另行通知，以利後續參與安排。

六、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